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碳坊”、“公司”、“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知悉全国股转公司给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狄建山，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狄建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

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狄建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对绿碳坊及绿碳坊董事长狄建山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相关事项存在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